证券代码: 000655

证券简称: 金岭矿业

编号: 2016-02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6年6月14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推荐李勇之先生为第七届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戴汉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孙瑞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以上议案 1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1、**李勇之**: 男,1959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2年7月毕业于山东冶金工业学院选矿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2 年 7 月在山东金岭铁矿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技术员;山东金岭铁矿培训科教师、教务主任;山东金岭铁矿教育处副处长;山东金岭铁矿部办公室副主任;中外合资淄博福岭矿产开发公司中方副总经理;山东金岭铁矿矿部办公室副主任;山东金岭铁矿矿部办公室主任、矿长助理;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兼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山东金岭铁矿党委书记。

李勇之先生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职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戴汉强, 男, 1968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1年7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地质探矿工程专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年7月在山东金岭铁矿参加工作,在地质工程处从事探矿技术管理工作;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在山东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学习;历任山东金岭铁供销处副处长、处长、党支部书记;企业管理处处长,山东金岭铁矿矿长助理、兼企业管理处处长;山东金岭铁矿矿长助理;现任山东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戴汉强先生系本公司的职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孙瑞斋**, 男, 1968 年 9 月出生, 山东昌邑人,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高级政工师, 1989 年 7 月毕业于昌潍师范专科学校, 同年 7 月参加工作, 历任山东金岭铁矿团委副书记、政工处副处长、铁山矿副书记、选矿厂副书记、召口矿副书记、侯庄矿矿长、矿长助理; 山东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铁鹰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瑞斋先生系本公司的职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